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羅玉芳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28
傳真：(02)8231-7852
電子郵件：yf1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1001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來函附件 (337000000G_1110013324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332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(1991報平安留言平
台)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相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
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，相關網址及QRcode
如附件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秘
書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
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 2022/09/23
文 15:45:45
交 换 章

總收文 111.09.26



1110009078